

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负责人从业行为，构建工程建设企业负责人信用评价机制，根据《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弘扬优秀企业家精神更好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是指对工程建设企业负责人在企业经营管理活动中履行信用承诺的意愿、能力、行为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周期为一年。

第四条 诚信企业家评价是行业自律行为，遵循为企业和社会服务、非营利和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

第二章 评价条件

第五条 具有工程建设企业信用评价 AAA 等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董事长、执行董事或总经理），并且在现任岗位连续任正职满两年。

第六条 遵循以下行为准则：

（一）热爱祖国，拥护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

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

（二）坚持新发展理念，推行科学管理，提升现代化企业管理水平。

（三）践行实干兴业，注重通过技术创新、工程质量、品牌建设、文化建设等提高企业竞争力。

（四）树立崇高的使命感与责任感，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履行社会义务。

（五）勇于拓展国际视野，带动企业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中实现更好发展。

第七条 所在企业无严重失信行为，未发生较大（含）质量、安全、环保等事故，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个人无违规违纪违法，无严重失信行为。

第三章 评价标准

第八条 评价内容包括：基本情况、经营管理、财务效益、社会贡献、信用记录等，全面反映企业家的信用状况。

第九条 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实行评分制，满分 100 分，评估总分 80 分（含）以上的人员入选。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企业建档。所在企业在“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注册登记，填写“基础信息系统”材料，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第十一条 个人申报。个人须在“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的企业家评价系统中如实填报申报材料，并向推荐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审查推荐。各推荐单位严格把关，审核通过后推荐。

第十三条 核查评价。信用委办公室对填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并按照标准进行评价。

第十四条 结果审定。信用委办公室向信用委提交初审报告，信用委对结果进行评定。

第十五条 名单公示。审定结果通过协会官网向社会公示，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最终确定“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名单。

第十六条 结果发布。被确定为“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的个人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证书，在有关媒体发布公告。

第五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个人取得“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后，即进入动态管理阶段。信用委建立“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库”和个人信用档案，对诚信企业家信用状况进行动态跟踪。在动态监管过程中，一旦发现有影响信用程度的重大变化，做撤销“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处理；个人完成信用修复后，才能重新核定，重新获得“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

第十八条 所有被确定为“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的个人，每年度都需要登录企业家评价系统填报年度信息，完善个人信用档案，

基础信息、评价结果、动态跟踪、失信记录等将作为企业家信用档案和动态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十九条 入库的诚信企业家如果再次需要证书，需按照本办法第四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申报人及所在单位、推荐单位和工作人员一定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确保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二十一条 信用委办公室对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单位和个人可建议有关单位给予处理。对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的企业和个人，取消其三年内申报工程建设诚信企业家的资格。对已经授予的，撤销其评估结果，公开通报。

第二十二条 评估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均可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投诉、举报，信用委办公室按照规定进行调查核实。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施行。